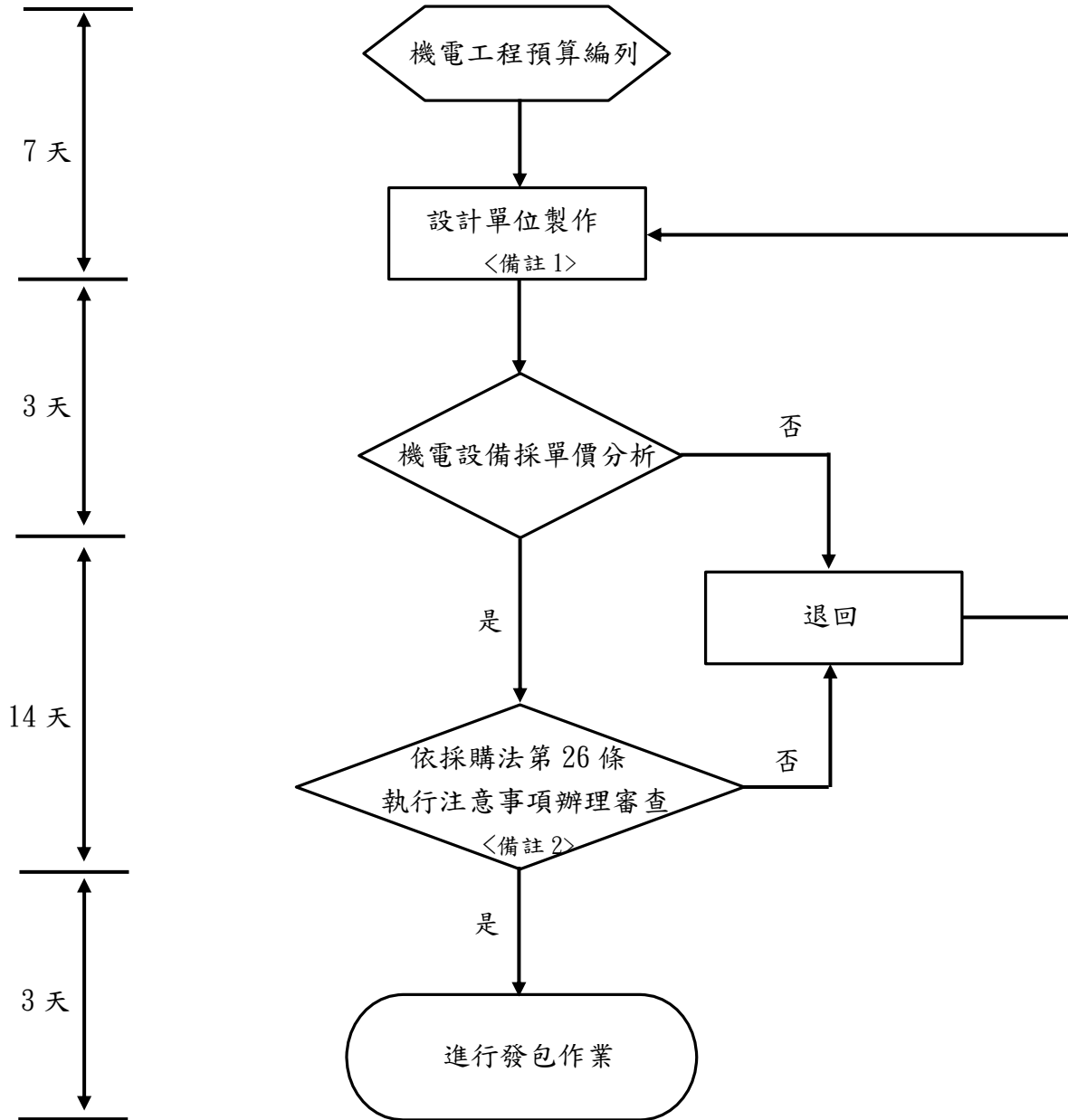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電工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 12. 25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設計單位：係指建築師、技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。
2. 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：「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，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，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（例如 JIS、ACI、ASTM 等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」及第 7 點：「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，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」，應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。